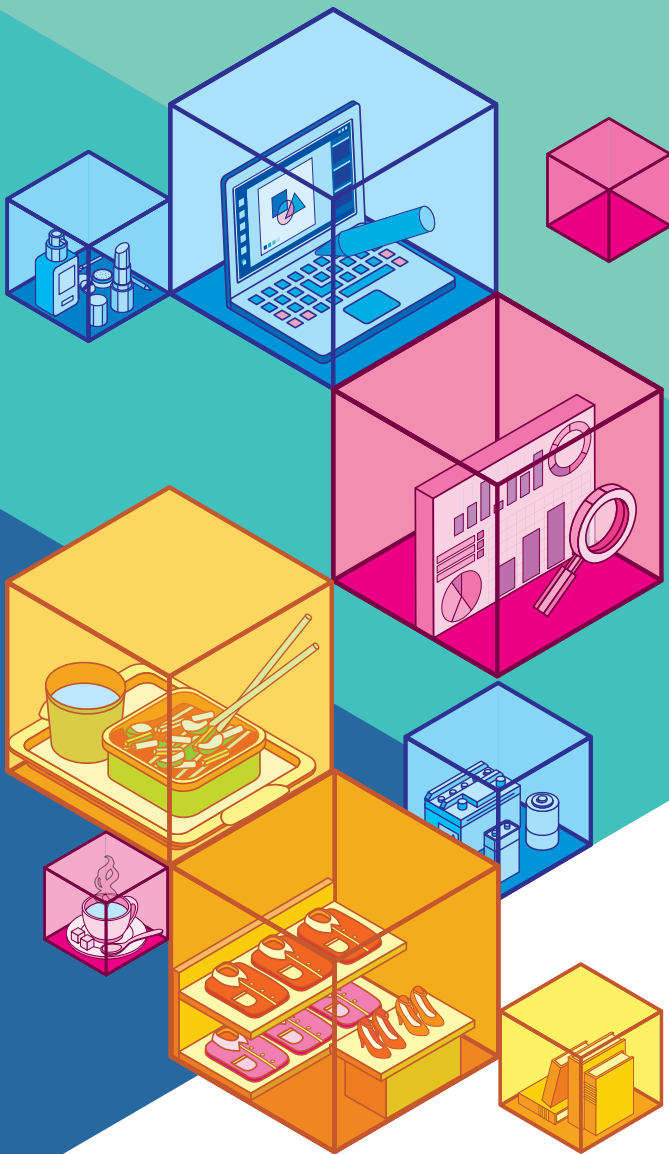


中小企業 援助計劃



目的

提供須償還的免息援助款項，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以及應對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的財務困難。

最高援助金額

60萬
澳門元

最長還款年期

10年

申請資格

- 1 在財政局登記開業最少2年
- 2 個人企業主須為澳門居民；法人商業企業主須由澳門居民持有超過50%的出資
- 3 員工總數不超過100人
- 4 處於適當的經濟、財務或組織狀況
- 5 非為澳門特區庫房債務人
- 6 若屬二次援助申請，須已全部償還獲批給的援助款項，且須處於適當營運狀況及有良好還款記錄

款項用途

- 1 購置營運設備
- 2 裝修營運場所
- 3 訂立特許合同
- 4 取得技術專用權
- 5 取得知識產權
- 6 宣傳推廣
- 7 提升經營能力或競爭力
- 8 營運資金
- 9 因受異常、未能預測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導致經濟及財政出現困難



申請文件

- 01 已填妥及經有效簽署的申請表
- 02 企業主或股東的身份證副本
- 03 保證人的身份證副本，以及顯示具適當還款能力的證明文件副本
- 04 業務准照副本（如適用）
- 05 能證明援助款項用途的文件：

援助款項用途	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購置營運設備宣傳推廣活動	報價單副本
裝修工程	報價單副本、營運場所裝修前相片、裝修場所的租約/查屋紙副本
訂立商業特許合同及特許經營合同	合同資料

- 06 過往2至3年的收益申報書副本
- 07 近六個月的銀行往來交易記錄（企業名義）
- 08 經營場所的租賃合同(如適用)
- 09 如屬工程公司，提供倘有的近期工程合約及工程相片

提供擔保

個人企業主/法人商業企業主持有超過50%出資的股東須承擔全數援助款項。如援助款項金額超過十萬澳門元，尚須設定適當的澳門居民為保證人，承擔全數援助款項。

還款責任及其他義務

- 1 首次還款日為自獲批之日起計第18個月，之後每半年償還一期，最長還款期為10年（共18期）
- 2 自取得援助款之日起，每六個月提交使用款項的證明文件，直至項目完成為止
- 3 完成還款前，法人商業企業主若出現股權變動，須於六個月內提交商業登記證明副本及新股東的身份證副本

查詢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 澳門南灣羅保博士街1至3號國際銀行大廈3樓
- (853) 2888 2088, 2875 5022
- (853) 2875 5011
- 9:00-13:00; 14:30-17:45 (星期一至四)
- 9:00-13:00; 14:30-17:30 (星期五)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 澳門黑沙環新街52號
- 星期一至五9:00-18:00，中午照常辦公

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 氹仔哥英布拉街225號3樓
- 星期一至五9:00-18:00，中午照常辦公

社區服務點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工商團體設於社區的服務點提供諮詢及代收申請服務，服務點詳情可參見本局網頁上的資料。

網頁資料：

www.dsedt.gov.mo

查詢電郵：

smes.info@dsedt.gov.mo

WhatsApp & WeChat：

6297 9762

關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網頁
微信公眾號獲取最新活動資訊



微信公眾號

